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低速电动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销售及消费告知书

临沧市电动车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现对全市消费者和电动车经营者告知如下：

一、消费者注意事项

1.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此类车辆安全性能得不到有效保证，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且多数产品未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消费者切勿被“不要牌、不要证、可上路”的虚假宣传所误导，避免不必要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购买电动摩托车时，查看是否有整车 CCC 认证标志，主动向经营者索要“两证一票”（机动车合格证、机动车车辆一致性证书、机动车销售专用发票）；驾驶二轮轻便电动摩托车、二轮、三轮电动摩托车分别需要 F、E、D 驾驶证。

3.购买电动自行车时，要查看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与车辆车

体、铭牌上的信息是否一致；查看是否有整车 CCC 认证标志，合格证上标明是否属于非机动车。

二、电动车经营者注意事项

1.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关于发布电动自行车产品由许可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安排的公告》(2018 年第 15 号)规定，电动自行车产品未获得 CCC 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确保从正规经销商、厂家购进电动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它标识。即购进电动车时应索取留存进货票据，查验车辆的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简称 CCC 证书）与车辆铭牌信息的一致性。

3.经营者需承担履行的质量安全责任：

(1)不得销售未获得 CCC 认证、也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摩托车产品。

(2)不得销售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铭牌信息不一致的车辆。

(3)不得销售无 CCC 认证标志的车辆；不得伪造或者冒用 CCC 标志。

4.主动告知消费者所购车辆属性，不得刻意隐瞒、混淆、误导消费者，将电动摩托车作为非机动车销售：不得向消费者作出老年代步车“不要牌、不要证，可上路”等虚假宣传。

5.对出售的电动摩托车，要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两证一票”（机动车合格证、机动车车辆一致性证书、机动车销售专用发票），并要求消费者填写《购买电动车知情书》、主动提醒消费者需办理机动车登记、核发机动车号牌后并取得相应驾驶资格后方可上路。

三、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企业注意事项

1.即时配送平台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配送管理制度，防止配送时限、路线，设定不合理增加安全风险。加强外卖骑手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教育，提高外卖骑手安全意识。加强所属电动自行车检测、维护和停放秩序以及驾驶人的管理，发现改装车辆的要落实责令恢复原状、禁止使用、限制接单等措施，保障骑手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

2.外卖骑手要选购正规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杜绝购买或使用“三无”产品。不得擅自改装、加装电动自行车，在室外规范设置的充电插座或在指定位置充电。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